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紀安  
電話：(02)7736-5920  
電子信箱：xettolsh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39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性別主流化理念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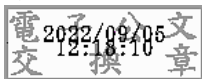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一)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之推動策略：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，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，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，達成決策的平等。爰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，促進性別平權參與，降低性別權力差距，使所有人在符合性別平等之權力分配基礎上，都能免於被支配之待遇，從而得到自我實現。建請貴校所屬委員會之人員組成，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二、另為落實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，本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業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中心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請參與該中心性別主流化伙伴學校；倘有意願，逕洽國立臺灣大學性別主流化中心(電話：02-3366-3400；電子郵件：ntugmc@gmail.com)。

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(稻江  
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